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务镇休闲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324210200016069-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9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324210200016069-XM001

2. 项目名称: 北务镇休闲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398. 7609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98. 760998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建设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务镇休闲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398. 760998	398. 760998	顺义区北 务镇 Y457 与兴务路 交叉路口	1,采购目标:为提升北务镇整体形象,落实上位规划,结合场地实际,为了满足周围市民的休闲娱乐需求,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场市环境,项目计划将整个地块人车分流,各自闭环成园的形式,同时将休憩区,科普展示区置于其中,丰富整体项目功能,提供舒适、休闲、寓教于乐的游憩环境。采购目位于顺义区北务镇 Y457 与兴务路交叉路口,主要对现场空地增加园路及主要路口形象设施进行整体提升改造。采购要求: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施工;质量要求:按原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施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施工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施工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施工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9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入库;
-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完成入库, 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3)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4)供应商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 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文件时供应商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 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 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 应无效。

2.8 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本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系统将自动默 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及 2 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

联系方式: 刘少博/010-61423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 段金磊/69415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段金磊

电 话: 694157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1 H // 4 III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3. 1		考察地点 :				
		■不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u>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分标准所属行业 :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务镇休闲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建筑业			
		报价的特殊规定:				
10.2	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u>/</u>				
		本项目(□收取 ■不收取)磋商保i	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小写:	/元,大写:/;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响应文	工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形式: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至下方
		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1040160001514602;
		开户行: 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注: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
		户; 磋商保证金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递交保证金需备注项
		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遇备注字数限制可备注项目简称。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
		1#/home)要求申请、递交保函。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 7. 5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0.1	成交供应商的	□是
20.1	确认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最终报价低者为成交人,最终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
		分高者为成交人。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3. 3	<u></u> 一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_/。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段金磊/69415773;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
		三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0.5	/N 752 #4	□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 号)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下浮30%(7折)收取。
26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 应文件 2 份及 2 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 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27	磋商会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 响应无效 。 2.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上传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 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 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 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 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 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

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 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 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 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

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及 2 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 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号	(MEC) A	WEL14	相对交外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系统完成入库。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北京市园林绿 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完成入库。 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 单位公章以及法定
		1 沉方从工油丰人信训,时玄油按照,佐佐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的签字或签章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
3-3	相关声明及承诺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2、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单位公章以及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的签字或签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内容 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 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	不允许
5	无串通投标行 为	1.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 方式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不同供应商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 理投标事宜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 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 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允许
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法人登记证书或法人营业执 照一致;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澄清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 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 (如有)	允许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实质性响应竞 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不允许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 购包预算金额及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 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 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 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			分	、 评 甲你住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号			值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	
				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	
				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	
				工需要得9分;	
		施工方案与		2、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	
		技术措施	9	点、难点分析较全面; 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	
				施工) 较可靠、有保障, 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	
				工程的施工需要得5分;	
				3、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	
				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1分;	
	技术			4、未提供得0分。	
1	部分			1、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	
	(58分)	式目 D 12 7a		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7分;	
	(30))	质量目标和		2、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	
		质量保证措	7	善得 4 分;	
		施施		3、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1、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 *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施工总体进		2、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	
		度计划及保	7	待完善得4分;	
		证措施		3、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和文明 施工保障措 施	7	针对场地安全防护,人身安全、设备使用、 消防、用电等重点安全施工内容制定管理措施, 保障施工安全。 1、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7分; 2、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 待完善得4分; 3、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现场组织管 理机构和劳 动力计划及 保障措施	7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 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7分; 2、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 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 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得4分; 3、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 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紧急情况的 处理预案及 措施 工程保修和	7	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恶劣天气、 12345 投诉、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预案及处理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7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1、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7分;	
差护管理的 措施	7	1、宿應科字、管理、可靠,针对性强停7分; 2、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 待完善得4分;	

2 部分 (12 分)	是最后报价指报价修正,及 证进行价格调的报价,详见 章《评审方法 审标准》3.2、 3.3
2 部分 类似业绩 12 分。 (12分)	
供应商近3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具有 与本项目类似的已竣工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得12	
3、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供应商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建设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务镇休闲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398. 760998	398. 7609 98	顺义区北 务镇 Y457与 兴务路口 叉路口	1,采购目标:为提升北务镇整体形象, 落实上位规划,结合场地实,提升城市 及周围市民的休闲境乐需求,提升整个 地块各首闭环成园于其中, 是富整体项目的形式,和普展一层的形式,和普展一层的形式,和普展一层的形式。 是实验证的形式,和普及是一层的形式,是有一个。 是实验证是一个 是实验证是一个 是实证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2. 工程基本信息

-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 建设规模: 67058.9 平方米。
- (3) **施工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种植、小品、铺装、设施等。
 - (4)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6)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95%成活以上。
 - (7) 养护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8)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987609.98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3275368.08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382989.7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元;

税金的合价为: 329252.2元。

其他说明: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162255.56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3594.38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270940.46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元;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 2. 建设地点: 顺义区北务镇 Y457 与兴务路交叉路口。
- 3. 付款进度:
- 3.1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包括其他工程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为100%。

预付款抵扣条款: 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 平均分两次抵扣完毕, 当期不足以抵扣的,累计到下期一并抵扣。

- 3.2 进度款:
-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 (2) 待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 (3) 养护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三、技术要求

(一) 一般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建设规模: 67058.9 平方米。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顺义区北务镇 Y457 与兴务路交叉路口。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施工图纸。
- 1.2.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 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可承包范围

- (1) 整地、栽植、养护管理;
- (2) 园林绿化工程配套的 3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
- (3) 小品、花坛、园路、广场铺装:
- (4) 水系、喷泉、假山、雕塑、驳岸、单跨 15 米/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
- (5) 其他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

2.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 2.2.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u>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u> 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种植、小品、铺装、设施等。
- 2.2.2 本工程允许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分包的工程如下: /

2.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工程

- 2.3.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4.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3.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表"。
- 2.3.3 上述暂估价工程与本节第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工程

- 2.4.1 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工程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2.4.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4.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4.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5 承包范围外的计日工工程

- 2.5.1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4"计日工表"。
- 2.5.2 计日工适用的零星工作一般指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
- 2.5.3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2.5.4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2.5.5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2.6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6.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6.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7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8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没有约定的,以进场后发包人正式通知的监理人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

定的暂估价工程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u> (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园林绿化工程所需植株的质量要求
- 4.2.1.1 木本苗应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 4.2.1.2 露地栽培花卉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二年生花卉,株高一般为 10cm~50cm,冠径为 15cm~35cm,分枝不少于 3~4 个,植株健壮,色泽明亮,无病虫害。
 - (2) 宿根花卉,根系应完整,无腐烂变质。
 - (3) 球根花卉, 球根应茁壮、无损伤, 幼芽饱满。
 - (4) 观叶植物,叶片分布均匀,排列整齐,形状完好,色泽正常。
- 4.2.1.3 水生植物根、茎、叶发育良好,植株健壮。
- 4.2.2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 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 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一般要求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 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杆、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 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配备适量的临时急救药品和担架。
- (6)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7)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8) 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工程不少于一名园林施工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吊装带、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 6.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 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

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 6.2.1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规格较大的苗木土球挖掘前应该先支撑牢固。
- 6.2.2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装、卸、栽植使用吊车(起重机)应该遵守吊车(起重机)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
- 6.2.3 园林绿化用苗在运输前、过程中、到达现场后都应该对苗木采取必要的保鲜处理,土球苗木装运数量不宜过多,码放不宜多层。每层的土球苗木应该码放稳定牢固。在运输押运过程中,押运人员应该穿绝缘服装和绝缘鞋,遇到有线路障碍,应该使用绝缘杆。车辆运输的装载高度、宽度应该符合交通法的规定。
- 6.2.4 园林苗木栽植应该保证一定的劳动组合,使栽植工作顺利按程序进行。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现场配备绝缘杆,应该有专职人员指挥吊车和高空修剪车各种操作。园林苗木(主要指乔木)土球苗木扶正后应该做好支持,裸根苗木栽植后浇水前应该做好支撑。
- 6.2.5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使用木箱板方式掘苗栽植的应该执行下列安全规定:
- (1) 木箱板移植工程应该事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 (2) 作业前必须对现场环境(如)地下管线的种类、深度、架空线的种类及净空高度)、运输宽度、路面质量、立体交叉的净空高度)、其他障碍物、桥涵宽度、承载能力及有效的转弯半径等进行调查了解后,制定出安全措施,方可施工。
- (3)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 签字确认工作。
- (4)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 (5) 应配备的安全防护物资物品,安全帽、革制手套、绝缘物品,并明确使用方法。
- (6) 机械状况及操作人员资质(岗位)检查。
- (7) 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
- (8) 箱板苗挖掘、吊装、运输、栽植过程的安全必修符合木箱板苗移植专项方案 和操作规程中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6.2.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对树木修剪(含移伐死树)安全作业应该按下列要求执行。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修剪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 时处理。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应选任有实践经验的、专职安全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 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注意天气变化,施工应选择无风晴朗天气,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不可 上树作业。

操作时应思想集中,不得打闹谈笑,上树前不得饮酒。

应按规定穿好工作服, 戴好安全帽, 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

大树修剪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 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树上作业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拿掉,集体运走,保证环境整洁。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者,不得上树作业。

树上作业不得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多人同时在一株树上修剪,应有专人指挥,相互协作。

- 6.2.7 园林建筑、小品工程施工,安全规定应该执行建筑工程相关管理的规定,给 水和排水、照明(含亮丽工程)施工应该执行相关专业工程的管理规定。
- 6.2.8 园林掇石、假山工程安全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选石的安全,在山林中或山石存放场选石,应该注意山体是否有滑坡,石块 是否码放稳定。
- (2) 石料运输的安全,石料运输不许超重,应该采取中慢速行驶。

- (3) 假山基础安全,假山基础必须符合设计承载力的要求。
- (4) 叠山时的安全,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叠山安全施工教育,了解作业规程,掌握 吊车、钢丝绳、拴石头的方法,打刹的方法。保持石头重心稳定,码放牢固。 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粗皮手套、和防滑鞋等防护用品。
- (5) 叠山艺术加工时的安全,在对山石进行艺术加工时(石缝处理),应搭设的 牢固的脚手架,上面横铺木跳板,木板厚度 5cm 以上。假山艺术加工时,作 业人员不得在空间上上下重叠。

6.3 屋顶花园专项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 6.3.1 屋顶花园建设的建筑物应在满足屋顶荷载的前提下进行屋顶绿化设计。
- 6.3.2 屋顶绿化的防水、防根穿刺、排水、防风、防雷、防护、防火等应符合《屋顶绿化》DB11/T281-2016 规范的要求。
- 6.3.3 施工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屋顶绿化施工现场应该优先进行临时(或永久性)围栏防护。
 - (2) 高空垂直运输中,应采取确保人员安全和防止施工材料坠落的措施。
 - (3) 屋顶绿化施工材料不得在屋顶集中码放;
 - (4) 施工中应注意成品保护;
 - (5) 屋顶周边和预留孔洞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
 - (6) 雷、雨、雪和风力 4 级及以上天气时, 屋顶施工应停止:
 - (7) 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 (8) 屋顶绿化使用的基质和施工产生的垃圾应使用容器运输。

6.4. 农药使用专项管理应该按照下列要求

- 6.4.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 6.4.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 瓶回收制度。
- 6.4.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 6.4.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 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 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 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4.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6.5 临时消防

- 6.5.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5.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 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 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 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 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 应分别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 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5.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5.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6.5.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临时供电

- 6.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 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 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 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 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6.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6.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

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6.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6.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 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6.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7 劳动保护

- 6.7.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7.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7.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7.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7.5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7.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脚手架

- 6.8.1 承包人按照园林建筑(一层)及园林小品等具体工程的需要应该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8.2 园林树木防寒防护、园林建筑和小品施工的脚手架工程、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8.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8.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8.5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9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9.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9.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园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工程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工程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9.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 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 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10 文明施工

- 6.10.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10.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屋顶绿化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 化或绿化等措施;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屋顶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 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

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 6.10.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 6.10.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10.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10.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 6.10.7 文 明 施 工 方 面 的 其 他 要 求 如 下 : / 。 6.11 **环境保护**
- 6.11.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1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11.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

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11.4 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11.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 6.11.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11.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安排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11.8 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6.11.9 承包人应按照《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京园检发(2002)19号)规定执行: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可进行以下施工:场地平整工程、换土工程、原土过筛工程、大树移植。

土地平整工作结束后,1星期内必须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 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适时洒水防尘,如遇5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必须要加以整理,如有条件应拍实。植树所挖树穴3天内必须建植。如遇特殊情况,3天以上无法建植,穴坑土必须加以苫盖或其它遮盖物进行覆盖,确保不扬尘。

大树移植后所形成的穴坑,必须做到大树随移随填。大树移植后的场地必须马上 恢复绿化。

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在24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 6.11.10 园林绿化工程应根据北京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 6.11.10.1 蓝色(四级)预警

天安门地区、长安街及沿线、二环路、三环路、机场路、三里河等中心城重点地

区主要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土方作业。

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加强施工工地现场管理。

6.11.10.2 黄色(三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全市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室外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 切割等土石方施工作业。

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保证施工现场不起尘。

6.11.10.3 橙色(二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 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

中心城区、建制新城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10.4 红色 (一级) 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室外施工作业。

全市范围内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1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2.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节能减排措施: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其他: /。

6.12.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 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 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 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 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 证。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 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 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 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 原有树木保护、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原有树木保护

- 8.1.1 承包人应制订现场保留植物的保护和养护措施,以确保现场保留植物在施工期间不会因施工受损,其生长的立地条件(土、肥、水、气、热等)不会因施工而变差,并进而影响到保留植物的正常生长。
- 8.1.2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应该对现场所有的树木品种和数量进行核查统计,按树种、规格、生长状态等登记在册。
- 8.1.3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施工单位应该对其进行保护、看管、按标准等级实施 养护,费用应该纳入合同价款内。
- 8.1.4 原有树木保护包括对树干用草绳、草袋、厚纸板等软质包裹,或用木板、木 条等硬质材料包裹,防止碰撞伤害,重点树木必要时可单独搭设围挡
- 8.1.5 施工现场具有古树名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应向有关管理部 门申报保护方案。
- 8.1.6 现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养护应该符合《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 »DB11/T767-2010的规定要求。

- 8.1.7 原有树木(含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其他要求:/
-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2.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 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 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 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或周边建筑物的施 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园林用水
- 9.1 园林绿化种植养护用水
- 9.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应该提供(临时或永久)用于种植施工或养护的合格水源,施工现场未提供水源的,在合同价款中应该包括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合格用水的运输费。
- 9.1.2 施工现场的天然水源,如河流、小溪、池塘、湖泊等,应该对其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9.1.3 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用水使用再生水的,应该执行«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定»(DB/T672-2009)的要求。
- 9.2 园林工程其他施用水
- 9.2.1 园林建筑工程、小品工程施工用水应该符合相关专业工程的规范要求。
- 9.2.2 园林工程景观用水,如喷泉、水池、溪流、湖泊等,应该符合«城市再生水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的要求。
- 9.2.3 施工现场具备的饮用水和非饮用水应该标志清晰。
- 9.3 园林用水的其他要求: /
- 10. 样品和材料代换
- 10.1 样品 用于园林绿化工程重要景点的大规格苗木、珍贵种子种苗、大规格景石、景

观灯具、铺装面材等材料,应在移植或施工前进行送样(实物或照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报请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审定。

10.1.1 本工程需要提供的选样苗木类别或苗木名称如下: /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1.2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苗木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照片,并附必要的说明文件,种子种苗需标明种子种苗名称、规格、种子种苗所在地、拟使用区域、设计或合同要求等,并附"两证一签"是指: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样品照片,并提供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

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10.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10.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10.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1.7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 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 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 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2. 进度管理

- 12.1 园林绿化工程季节性的特点
- 12.1.1 园林绿化用苗种植(主要指乔木)可以在全年范围内实施施工,花卉、草本地被、草坪在冬季(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不能室外实施施工。
- 12.1.2 正常种植季节有利于树木成活,降低施工成本,保证绿化景观效果。正常施工季节如下:
- (1)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最佳种植时机是春季(3月中旬至4月下旬),适合大多数 树种栽植。
- (2) 雨季(7月上旬-8月下旬)适合常绿树栽植。
- (3) 秋末(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冬初适合乡土树种(耐寒树种)的栽植。
- (4) 铺种草坪、木本(盆移)花卉、草花适合4月下旬-9月下旬栽植。
- 12.1.3上述时间以外栽植的属于非正常种植季节栽植,需要采取各种对应的措施,所增加的措施费应该计算在合同单价之中。
- 12.1.4 发包人在安排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后招标进度时,需充分考虑绿化种植工程的季节性要求,宜将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期安排在12.1.1 所述正常种植季节之内,这既有利于保证绿化种植成活率及施工后的景观效果,也有利于发包人节约工程成本,降低投资。如发包人确因前期工程及工程投入销售或

使用的时间限制,必需在非正常季节进行绿化种植施工,则发包人需在工程 投资中按相关技术要求增加工程投资额(主要是非正常种植季节施工的措施 费),以确保植物成活率和建成后的景观效果。

12.1.5 承包人在安排绿化种植工程施工时应首选在蒸腾量小和有利根系恢复生长的季节,非正常种植季节种植,应对苗木提前采取修枝、断根或在适宜季节起苗用容器假植处理。夏(雨)季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宜选择阴天、小雨天,或当日气温较低时(清晨、傍晚、夜晚)带土球移植;夏季施工应尽量缩短苗木从掘苗到栽植后浇完第一遍水的间隔时间,并采取根部喷、灌促进生根类激素,遮荫、树冠喷雾、喷施抗蒸腾剂、输营养液等促根、保水措施;冬季栽植应采取树干缠草绳、覆膜、搭设防风障等保温措施。

12.2 讲度报告

- 12.2.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日进度报表、 周进度报表、月进度报表。
- 12.2.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 12.2.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2.2.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 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 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2.2.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2.2.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

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2.2.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2.3 讲度例会
- 12.3.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 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
- 12.3.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2. 3. 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2.3.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3. 试验和检验

-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 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含苗木及 种子)、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 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3.2 园林绿化工程灌溉的非饮用水、种植土(含种植基质)、种子、钢筋、水泥、砂、卵石、碎石、混凝土、 木材、防水材料(含防水毯及耐根穿刺防水材料)等材料或产品需根据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取得试(检)验报告。
- 13.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 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3.5 承包人应为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

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

-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3.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检验的费用。

14. 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包服务费

- 14.1 暂列金额是采购人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 14.2 暂估价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价格的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 14.3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计日工应列出工程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 14.4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5. 计量与支付

15.1 工程计量

工程计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在合同中约定。

15.2 工程款支付

- 15.2.1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工期长短、市场行情、供求规律等因素,招标时在合同条件中约定工程预付款的百分比。预付款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
- 15. 2. 2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 15.2.3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15. 2. 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6. 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

16.1 验收基本要求

- 工程验收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 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 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承包人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承包人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 关系植物成活的水、土、基质,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 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工程和一般工程验收。

对涉及植物成活、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16.2 工程验收的划分及相应规定

- 16.2.1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 16.2.2 检验批合格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主控工程和一般工程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16.2.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16.2.4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分部 (子分部) 工程所含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分部工程各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测资料应 完整。

主要功能工程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6 当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经返工重做或更换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 16.2.7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不得验收。

16.3 验收程序和组织

- 16.3.1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技术负责人)组织承包人工程 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 16.3.2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组织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承包人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工程验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验批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6.3.3 承包人在单位(子单位)工程完工,经自检合格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附相应竣工资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植物成活率及地被覆盖率统计记录》},报监理人,申请工程竣工初验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部人员与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对工程进行工程竣工初验收。

工程预验收前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 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 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其他资料: /。

监理人应在收到《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组织 完成申报工程的初验,并将工程初验合格信息及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

- 16.3.4 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工程)负责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工程初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工程)负责人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签署《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6.3.5 单位工程有分包单位施工时,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应按本标准规定的程序 检查评定,总包单位应派人参加。分包工程完成后,应将工程有关资料交总 包单位。
- 16.3.6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可请本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 16.3.7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按16.3.3-16.3.6 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16.3.8 以上16.3条中所涉及的表单格式详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212) 具体以最新版本为准。

16.4 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对住宅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16.5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视同为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签署工程移交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已签署工程移交证书。承包人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日或工程移交证书签署日起,不再承担除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工作以外的工程的照管、成品保护、保管义务。

17. 其他要求: /。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 在种子、苗木进场时需提供"两证一签": 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 (2) 苗木病虫害控制要求:
 - A. 不得带有国家及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 B. 不得带有蛀干害虫, 苗木根部不得有腐烂、根瘤。
 - C. 草坪、地被无斑秃和病害, 无地下害虫。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种植土	容重	≤1.35 g/cm3	DB11/T864-2012 规定之三级园林 绿化种植土壤
2	种植土	含盐量	≤0.12%	DB11/T864-2012 规定
•••••				

上表中未列出的苗木,设计也未明确要求时,其允许偏差须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制砂浆混凝土。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1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1604-2018);

北京市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1013-2013):

北京市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1143-2014);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76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1322.76-2018。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文本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 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 按图纸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四) 图纸

另册提供

(五)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的计价计量规范以及图纸等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编制的。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 1、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
 - 2、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有关的图集及其它内容;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北京市 2016《房屋修 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4、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相关费用文件:
- 5、京建发[2019]141 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6、京建发[2022]190 号文件《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2 版)》;
 - 7、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

- 8、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相关政策性文件;
- 9、施工图纸及相关内容说明;
- 10、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1.1.2 上述"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当执行本章第1.1.3 项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1.3 项也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

1.2 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的理解

- 1.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2.2 本工程量清单是指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仅是响应报价以及招标控制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2.3 工程量清单中总价子目是指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以及本章第3.1.4 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 1.2.4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子目是指以单价计价,根据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1.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子目编码是指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1.2.6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即称之为子目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1.2.7 规费是指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

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1.2.8 税金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1.2.9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1.2.10 同义词语,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1.2.11 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2.12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响应报价说明
- 2.1 响应报价的依据

响应报价应当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包括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2) 本章第1.1.1 项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定、标准:
- (5) 建设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相关资料: /。

2.2 响应报价的一般规定

-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

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及规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

- 2.3.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3.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2.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 2.3.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合同条款)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响应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

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 中考虑。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 2.4.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 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综合治理污染而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应依据施工措施、市场价格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 _/_。
- 2.4.3 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 2.4.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4.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5.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不含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5.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5.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2.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 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 暂估价表"中列出的不含税金额和本节第3.2.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5.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 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 损耗和保险: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5.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__/__。2.6 税金

税金应按"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 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2.7.1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响应报价由供应商 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7.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同时可以将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计入相应投标价格,以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7.3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规费由企业依据有关规定自主 测算并合理确定,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各项缴费标准应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 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2.7.4 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规费中,应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计取。
- 2.7.5 供应商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

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及规费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 2.7.6 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7.7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 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7.8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 。
- 3. 其他说明
-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1.2 供应商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1.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1.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 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

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4.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1.4 合同履行阶段,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不论合同条款第 15 条如何约定,此类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1.2 供应商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却此类差异可能会对其响应报价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将此类差异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供应商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补充和(或)修改)进行

响应报价。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4.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以及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1.4 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1.2 项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采购人未按照供应商所提交差异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与供应商所提交内容仍存在差异的,一旦该供应商成为中标人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经复核确实存在的,不论合同条款第 15 条如何约定,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不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税金。
- 3.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不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不含

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采购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 一致。

供应商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响应总价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小写)	:		
(大写)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秦托代理人:_		(签字或签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其中	: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暂估价	建筑垃圾	规费	(元)
		(元)	(元)	运输处置费 (元)	规费	其中:农民 工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
1.1	(XXXX单项工程)					/
1.2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2.3	其中: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
3.1	其中: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				/	/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3.3	其中: 计日工				/	/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
4	税金				/	/
投标排	及价合计=1+2+3+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 除 税金 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明细详见后附表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后附表
7		赶工增加费(如有)			
8					
		合计			

- 注: 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序	;号	编码	子目名称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 理费(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元)	备注
	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						
	ı		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其	1.2		文明施工费						
中	1.3		环境保护费						
1,1,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其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						
中	2.2		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 注: 1. 依据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 后附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_	3297.6	明细详见 后附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后附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后附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后附表
	合计			

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音		备注	
号	, , , – ,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7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工程名称		星名称 工程内容 -		备注			
号	号	下, 口, 4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 备注
	合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元)
_	劳务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工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 1规费(不包括税金)			见括企业管理费、	%
111	施工机械				
1					
2					
3					

-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 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和设备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 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元)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			
1	税金	其他项目费按			
		规定不计税的			
		工程设备金额			
		. Д.Н.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页(元)		含税金额	备注
」 日 細刊	1日旭坝日石你	投入资源描述	天阶)以平日知日昇过往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元)	首任

注: 1. 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报价组成分析时,属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对应措施的,应在"备注"中注明,以便于汇总至表 9-1 对应费用中。

2.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项工程)

第 页 共

页

				其中: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 运输和消纳 费(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位工程)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XXXX 单位工程)				
2.2					
	合 计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其中: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暂估价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1.1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1.2.1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2.2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子目特征						金	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合价	其	
						单价		暂估价	规费
_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1	北务镇休闲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1. 1	种植			
1. 2	小品			
1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45	
1. 3	铺装			
1. 4	设施			

注: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组	扁码			子目名	称		计量单	单位		-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ì	十价依据					单价	(元)				合价(元)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数量	人工费		料费 其中: 工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料费 其中: 工 程设备 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	<u> </u> [单价					小	计											
元/:	工日					未计值	介材料费											
				清	青单子目	综合单位	价											
-LL	主	要材料名称	尔、尹	规格、型	号		单位	Ĭ.		数	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	价(元)	音	盾估合价	(元)
材料																		
费																		
明		材料费小计																
细	其中: 工程设备费小计																	

第页共页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建筑与装饰工程		
A. 1	企业管理费		
A. 2	利润		
A. 3	规费		
В			
B. 1	企业管理费		
B. 2	利润		
A. 3	规费		
С	总价措施项目		
C. 1	企业管理费		
C. 2	利润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北务镇休闲绿地改造提升项目</u>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务镇休闲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顺义区北务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 <u>67058.9 平方米</u> 。
群体工程应附《主要设计人员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阶段性工期:/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合格</u>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u>《城镇绿地养护技</u>
<u>术规范》(DB11/T213-2022)</u> (地方标准)中 <u>壹</u> 级标准,95%成活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包括其他工程清单中发包 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100%的安全文明施 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为100%

预付款抵扣条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平均分两次抵扣完毕, 当期不足以抵扣的,累计到下期一并抵扣。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95%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95%以上。

八、其他要求: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1年),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项目范围内园林 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 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 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并应保证苗木的存活率为 95%以 上。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后</u> 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 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称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8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3 承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

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 1.1.2.11 独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 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

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争议评审组: 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

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作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

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 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 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 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 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 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 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作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 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 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 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 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 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 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 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 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 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作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 3.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

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 实施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 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4.3.6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

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 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 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 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 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 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

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 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 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 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 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 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 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

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 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为第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 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 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 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 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 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 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

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 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 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
-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

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 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 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 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 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 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 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 5. 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 5. 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 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 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 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 1. 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 3. 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

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 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 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 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 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的监督。
-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 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 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 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 (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 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 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 (6)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 (8)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 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 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 文件。
-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 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 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 出中标通知书。
- (10)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 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 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 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

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 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 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 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 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 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 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 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qquad Pt1 \quad t2 \quad t_{0}^{3} t_{1}^{4} + \left(\underbrace{B_{1}^{\times}}_{01} \frac{F}{F_{01}} + \underbrace{B_{2}^{\times}}_{2} \frac{F}{F_{02}} + \underbrace{B_{3}^{\times}}_{3} \frac{F}{F_{03}} + \cdots + \underbrace{B_{N}^{\times}}_{n} \frac{F}{F_{0n}} \right) \Box$$

公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一 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 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 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 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

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讲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未按第 17. 2. 1(2)目、第 17. 3. 3(2)目、第 17. 5. 2(2)目和第 17. 6. 2(2)目约定的期限 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 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 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 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 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 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 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 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 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 2. 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 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 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7.5.1(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 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 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 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 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

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

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 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 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 3.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 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 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6.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 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 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 保函。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 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 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 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 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 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 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 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 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目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 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

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 3. 1 承包人按第 17. 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 理人。
-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 3.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 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 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	\rightarrow
1.	一对又多少	ᄮ

1. 1	词语定义
本款	修改 1. 1. 2. 4、1. 1. 2. 5,补充 1. 1. 3. 11、1. 1. 3. 12、1. 1. 3. 13、1. 1. 4. 8
1. 1.	1 合同
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 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图纸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u>待定</u>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 _/_;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北务镇休闲绿地改造提升项目所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所占地。

-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 <u>是指新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绿地广场等。</u>
 - 1.1.3.12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 1.1.3.13 绿化养护: 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8 绿化养护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u>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1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1604-2018);

北京市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1013-2013);

北京市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1143-2014);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76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1322.76-2018。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 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文本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 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 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 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
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u>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u>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录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3 套。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u> 由承包人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图纸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在开始实施的10日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u>;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5日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图纸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u>;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在开始实施的10日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5日前提交;本项目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由承包人完成,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进行审核批准后实施,该文件均为承包人应当并目免费义务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6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供包括不限于 PDF、CAD、

WORD 等电子版及书面形式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u>, 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管理人员	o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现场管理人员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u> 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勘察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 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满足施工要求,</u>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场内交</u>通满足施工需求。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2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计。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u>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u>。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u>7</u>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但</u> 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
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管网线路
的接入点。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承包人提
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需要纸质版及电子版竣工资料4套;竣工图纸四份</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月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安全。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d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当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与北京法律法规要求布置围挡,采取防扬尘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工期延误责任,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

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 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到的,或做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部分的保 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经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同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负 责。
- (7)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日内将本工程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等)。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义务而设置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指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因正当理由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5日内完成更换,被更换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 B. 施工场地无现状道路的,承包人自行考虑进入施工现场的通道及施工期间的道路问题。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维护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 内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时,相 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通讯及附加损耗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发包人提供接口并安装计量表,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进入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充分了解。承包人应采用合理的通行方法,包括正确、合理的使用适宜的载重车辆和道路,防止任何现有道路或设施受到破坏和损坏(损坏后应按相应的施工造价赔偿)。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仅提供施工用水、取水指定地点,后续用水方式 (铺设管线接入管网或水车浇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加装分表进行计量,并办理相 关审批手续的,发包人协调配合。以上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即: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通畅。由于工程施工而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排水或造成其他危害,应由该工程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或工程师通知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放线。 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 任何错误。发包人应对规定的或通知的这几项基准的任何错误负责,但承包人应在使用前, 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

- <u>C.</u>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 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经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于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中明确列明并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即:合同价款)中已考虑了各项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 F.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破坏其他承包人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如破坏,由承包人进行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若确有需要交叉作业,承包人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G.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得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等要求。
 - H.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区域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苗木)的保护。
 - I.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护、防火工作。
 - (9) 其他: 承包人用电、用火需向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理方单位申请,待发包人批准

后,才可使用;渣土外运必须向委托的现场管理方单位提前申请。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验收
<u>手续。</u>
(10) 承包人负责协调落实行业质量验收及相关备案工作。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
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u>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
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
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
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 3. 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7</u>	<u>日内。</u>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0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
程剪	<u> </u>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质量	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
包丿	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
对身	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委托人,经委托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
得直	直接发予承包人。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
权力	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
担	°
	4. 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 ;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 / 性群质量标准和更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领
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
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
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
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
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隐蔽工程的影视或图片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
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本)达标标准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
作日内,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包括其他工程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
程暂估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物
度为 100%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
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5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
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u>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句 / 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米	斗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					
<u>染</u> 物	<u>'</u>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承包人承担__。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本款补充9.3.4。
-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京建质【2009】289号文,应当进行检验和试验以达到竣工验收目的的项目中包含的相关检验、监测和试验费均已经包括在合同价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1.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u>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项目因变更主要材料、设备而发生变化时,对于综合单价中提高或降低材料、设备价格,将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列项目,替换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并相应调整税金,不再调整人工、机械、辅材、管理及利润等费用。 (2)项目工作内容部分发生变化时,计价原则如下: ① 合同文件中有类似项目的价格,采用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项目进行计价; ②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价格,其组价原则为: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北京市 2021 年《北京市建筑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

照施工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或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确定(此价格为最高限价,如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 (c) 取费标准:按相应专业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且不得高于施工期北京市预算定额指导性费率)。 (3) 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改由发包人供应,则此类材料设备价款应从合同总价中结算核减,核减金额=材料设备合同单价×结算最终确认量+相应取费。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取消某些工程内容,则将取消工作内容的造价(含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相关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用、规费及税金)从合同价内扣除。 (5) 如果因第三方的原因,致使本工程中某个单体工程无法实施时,发包人将核减无法实施单体工程的工程价款,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款。__。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u>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u>。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J: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	直接实施的暂信	古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	ç施的暂	估价项目的约定	崖:	/	o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4年6月。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其他约定: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2021年北京市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一预算消耗量标 准》计取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为基数调整;②除国家、北京市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在中标通 知书发放之日后发布强制性调价文件外,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担。

③机械费和其它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 2. 1、12. 2. 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包括其他工程清单中发包
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100%的安全文明的
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为10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平均分两次抵扣
完毕,当期不足以抵扣的,累计到下期一并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元(中标价的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
<u>规则计算</u>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
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
件并派人参加核实;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 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
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
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
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_
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
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团技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1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2	_(2) 待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_(3	_(3) 养护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_					
口技	安形象进度支付:					
	;					
口技	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支付;					
口非	其它:。					
发色	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14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u>80</u> %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色	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 <i>J</i>	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					
为准。因	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					
承担任何	可责任。					
2. 🔻	双方/各方一致认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					
财政审排	此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张	金收和工程试车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2 竣工验收					
	款补充 13. 2. 1、修改 13. 2. 5。					
	2.1 竣工验收条件					
10.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此费用不得调整。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
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
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
报告已被认可。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
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
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养护期满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报告、竣工验收单、养护报告。
整结算资料 2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
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 提交 5 份最终结算申请单 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u>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
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
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28_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_四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
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_个月内未按发包人
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3_%(≤3%),采用
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
后,在_7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
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_(1) 道路广场工程: 2年

- (2) 其他附属工程: 2年_____
- (3)绿化种植工程: 养护期1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a. 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b. 承包人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u>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养护期1年	
75 17 75 1P HI HI LE 11 HI LE •	太 / 川 土	_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应保证所有苗木成活,并按设计及发包人要求保持树型,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种植季节超出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不受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限制(如重新更换,该植物养护期顺延一年直至苗木成活并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他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将从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完成保修工作,所发生费用将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_____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____。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
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
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
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
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į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国家权
威部	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
<u>件除</u> :	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
<u>法</u>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į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附件 2:

绿化养护责任书

が同力が対比し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u>北务镇休闲绿地改造提升项目</u>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
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
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u>《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u> (地方标准)中 <u>壹</u> 级
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行业标准中_壹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
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
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
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189

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	(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u>北务</u>
镇休闲绿地改造提升(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J _o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置石、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u>/</u>年;其他防水工程<u>/</u>年。
 - 3. 装修工程为 /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绿化工程为_____个月;
 -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24 个月;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其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承包人: (公章)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 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 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		(公章)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年	_月_	_日					
承右	1 Å.	(公章	즉)							
-				/15 zm	ı	(kk)				
法证	代表	人以身	、委托	代埋力	\:	(签字)				
地	址:									
电	话:									
Н	期.		玍	月	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 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力已总再份以前下介证业/的共体目优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重):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入库;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网址: https://xypj.bjylfw.cn/#/msgpublic)
-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完成入库;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网址: https://xypj.bjylfw.cn/#/msgpublic)
-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4)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5)供应商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_(采购人)_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
行硕	差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	牛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6 首次报价函

首次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的
现场	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RM	IB¥元)的响应报价,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工程,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和养
护责	任。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元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元):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目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3. 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和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
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 随本报价函一起,我方递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元。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
有约	束力。
	7.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8. 我方承诺 我方拟派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
程中	不更换,且不再在其他工程中任职。若我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
其他	工程任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计划开工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养护期	
工程质量标准	
养护等级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和	
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	
要求采购人的配合条	
件	
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名	3称(加	盖公章):_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	授权代	表(签	字或签章	重):
日期.	玍	日	Ħ		

7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 录

- (一) 工程量清单封面
- (二) 投标总价表
- (三)总说明
- (四)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五)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七)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八)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九) 暂列金额明细表
- (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十一) 计日工表
- (十二)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十三) 税金项目计价表
- (十四)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十五)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十六)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十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十八)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十九) 综合单价分析表
- (二十) 费率报价表投标报价表
- (二十一)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具体内容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巧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位		选择,未选择 响应 无	· · · · · · · · · · · · · · · · · · ·	
	离 (如无偏离,位 解和响应。)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	並商已
口有偏	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偏离项逐一列明,否	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
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	的偏离外,均视作的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注:					
	司条款中的所有	j要求,除本表所	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	里解和响
应。 2. "俍ī	최桂温" 利益制	居实填写"正偏离	" 武"名俍商"		
۷ . آال آ	対用ルーグリツが	百大県 一川 川	以 火		
供应商名	名称 (加盖公章	i):	_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3 施工组织设计

10-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 10-1-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表 10-1-2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表 10-1-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职称专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等级	业	号	或岗位

注:此表中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高级绿化工等。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	龄			身份i	证号		
技术职称 级别		职称	专业			专业工作	作时间		
学历	学历		学历も	₹业		_			
2. 相关工作组	25万								
开竣工时间	项目名	称		建设规模 方米)	项	目类型		合同价	该项目中的任职

附 2: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号		
技术职称 级别		职称专业	Ł		专业工作	时间		
学历	学历	学	があき	专业				
2. 相关工作组	5万							
开竣工时间	项目	名称		目建设规模 (平方米)	项目类型		合同价	该项目中的任职

备注: 1. 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表 10-1-2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建设规模(平方米)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竣工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备 注		

备注:供应商近3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已竣工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注: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及竣工验收单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10-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3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的(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考察
现场	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RM	IB¥
护责	任。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元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元):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3. 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和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
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 随本报价函一起,我方递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元。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
有约	東力。
	7.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8. 我方承诺 我方拟派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
程中	不更换,且不再在其他工程中任职。若我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
其他	工程任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 1.此报价函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应在二次报价环节按规定时间将最终报价填报至系统,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2份纸质版最终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计划开工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养护期					
工程质量标准					
养护等级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和					
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					
要求采购人的配合条					
件					
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查互转 / hn 学 /	(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	公早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目日				

注:

1. 此报价函附录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 2 份纸质版。

目 录

- (一) 工程量清单封面
- (二)投标总价表
- (三) 总说明
- (四)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五)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七)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八)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九) 暂列金额明细表
- (十)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十一) 计日工表
- (十二)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十三) 税金项目计价表
- (十四)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十五)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十六)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十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十八)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十九) 综合单价分析表
- (二十) 费率报价表投标报价表
- (二十一)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具体内容略。

注: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提交2份纸质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